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

泉鲤政财【2022】117号

鲤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整改通知书

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泉财采〔2022〕210号)有关要求,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,泉州市财政局依法抽取你公司 2021 年代理的鲤城区政府采购项目,进行监督评价。我局收到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结果的移送处理通知书》(泉财采监[2022]51号)后,依法依规进行调查,现就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

鲤城区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鲤城区为民办实事项目+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+供应室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([350502]YFCG[GK]2021044)。

文件编制问题：合同包一商务项第 2 项设置“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技术培训，包括培训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内容、资料等好的得 3 分；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技术培训，包括培训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内容、资料等较好的得 2 分；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技术培训，包括培训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内容、资料等一般的得 1 分；没有提供的不得分”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三款。

二、整改意见

你公司应开展自查，举一反三，建章立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现责令你公司于 12 月 2 日前整改上述问题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